#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同心大厦二楼原机房玻璃幕墙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成交方法

1.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同心大厦二楼原机房玻璃幕墙改造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就**同心大厦二楼原机房玻璃幕墙改造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价格。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内容：同心大厦二楼南侧为机关职工餐厅。现对原玻璃幕墙进行改造

2、项目期限：20个日历天

3、采购预算：70000元

4、改造内容：

拆除原铝合金玻璃幕墙，新做玻璃幕墙（中空隔热、钢化玻璃，长约32米，高约2.4米），含窗纱。（施工时可能需搭设脚手架。）

5、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最新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四、现场勘察/标前答疑：无。**

**五、询价文件发售信息：无需购买**

**六、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需缴纳。**

**七、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请有意向参与该改造项目的单位于2022年8月4日10:00时之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送至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912室，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函》、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质量体系管理证书（如有）、对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案、近三年来从事类似项目的案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8月4日9时30 分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0时00分

递交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912室

递交文件份数：一正两副。

**八、评审与成交标准：**

我部将根据报价单位的方案、综合实力、服务团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以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确定为中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评定的唯一条件，保留拒绝不合理报价的权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提出**

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

联系人: 吴长宏

联系电话：89638812，1395183649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凡超出《询价采购公告》所列报价上限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1.3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人

2.1“采购人” 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询价文件》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采购公告函》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3“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5.4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5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6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询价文件构成

7.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成交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等；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取得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询价文件的澄清

8.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询价文件的修改

9.1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9.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0.1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2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11.报价的语言

11.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报价文件应包括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报价

13.1报价应按询价文件附件的报价表格式详细填写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13.2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本次报价为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13.4如《询价资料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3.5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其满足第一部分《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在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供应商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业绩要求（若有）。该业绩须为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签订相关合同并实际履行的项目；

14.4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报价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16.5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16.6本项目响应文件一正四副、电子文档一份（U盘）。

17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7.3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20迟交的报价文件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21.询价仪式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人派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特邀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21.3询价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询价小组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3.1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3对于询价相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4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3.5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包括骑缝章)；

（2）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7）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8）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9）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25.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相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5.2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资料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6.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6.1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1）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如果出现两名以上（含两名）供应商的报价相同且排名第一的情况，询价小组将邀请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进行重新报价，但这些供应商重新报价的价格不允许高于其前一次报价价格。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为止。

27.询价废除的情况

27.1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1）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监管部门认定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询价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而予以废标的。

（6）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8.评审注意事项

28.1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3除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开标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9.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9.1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30.成交结果告知

30.1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30.2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7）监管部门认定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询价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查实采购过程中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予以废标的。

31.4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第三章 成交方法**

**成交方法：**我部将根据报价单位的方案、综合实力、服务团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以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确定为中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评定的唯一条件，保留拒绝不合理报价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等**

#### 项目名称:

#### 同心大厦二楼原机房玻璃幕墙改造项目

#### 改造内容：

#### 拆除原铝合金玻璃幕墙，新做玻璃幕墙（中空隔热、钢化玻璃，长约32米，高约2.4米），含窗纱。

#### 有关要求：

#### 新做幕墙隔热、美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方）： 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乙方（承包方）：

丙方（产权方）：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同心大厦二楼玻璃幕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

工程内容：按招标清单及图纸要求。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省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8月9日开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 (人民币)

 ￥ ： 万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及产权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产权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三方约定 盖章、签字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住 所 ： 住 所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冯爱庆 职务： 江苏三益监理公司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签署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3、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 ： 证 号 ：

职权：项目管理

**资格审查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不得兼职其它工程。**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一)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范围内，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二)发包人将水管引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其费用（含属于发包人的水表）由发包人支付。从发包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1.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弄清施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设计院，由设计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否则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1.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遵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和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及施工区域综合管网等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工地内及周围环境整治，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周边环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不得堆积。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净，发包人将根据实际运量费用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原地板、地砖、吊顶、木门、电梯等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ａ．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渣土、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次违约金。**

**ｃ．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f.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现场条件需服从发包人和产权人管理。**

8、产权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

**（2）控制维修标准、对现场签证、暂定价、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把关；**

**（3）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 5 天内予以确认。**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另行约定**

1. 工期延误

10.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1. 安全施工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安全员必须专职，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需佩戴红袖章，对工程安全工作负有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结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

13.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工程预付款

产权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一周内支付本工程合同价的（无）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定价）。**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 日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付至合同价的97%（扣除预付款、暂列金），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交审核通过后的竣工资料后，产权人付至审计价的97%（扣除暂列金）；**
2. **按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相应保修期满1年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3)产权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产权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产权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产权人将不予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需省财政拨款后方能实施。**

17、发包人供应

17.1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产权人指定的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场前必须完备报验手续，经总监、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中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产权人保留甲供的权利。**

**本工程按质监、消防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检验试验等检测费由投标人包干，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 工程变更

**1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发包人或监理向承包人、产权人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商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商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施工中承包商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承包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业主、产权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同意，报发包方、产权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或 3 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逾期签证发包方不予受理。**

20.确定变更价款

20.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商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产权人批准后执行。**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否则产权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按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人 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5000 元。**

1. 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产权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元违约金。 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为准， 如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产权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调解无效，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 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产权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1）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有关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8、合同份数

28.1三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三份、副本陆份 ；三方各执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标 段 ：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正本（副本）

同心大厦二楼原机房玻璃幕墙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询价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询价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询价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询价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报价函格式**

**同心大厦二楼玻璃幕墙改造项目报价函**

致：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我公司经慎重考虑，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完成同心大厦二楼老机房原玻璃幕墙改造项目，并完全履行贵部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附件：

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质量体系管理证书（如有）；

对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案；

近三年来从事类似项目的案例；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盖章）

2022年8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录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询价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清单内所有产品制造商声明函均需提供，未列入的声明函的产品视为认定为非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

根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承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诺书**

##### 承诺书

根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 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 年 月 日 |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 “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